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9週週通報

(111年1月7日)

教務處：

賀！「第27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高一甲吳芊芊、林彥謙、顏欣汝榮獲物理組第一名，感謝黃威霖老師指導。

賀！「第27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高一乙蔡肇遠、林侑緯、杜昕庭榮獲化學組第五名，感謝田廣仁老師指導。

賀！「第27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高一乙葉芃彥、陳彤恩、陳亭瀅榮獲化學組第五名，感謝田廣仁老師指導。

賀！2021年JHMC數學競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王毓君、潘愷諭老師指導：

姓名	班級	獲獎內容									
陳逸軒	國三甲	團體優等獎	鄭子桓	國三乙	團體優等獎	林為綸	國三丙	團體優等獎	陳欣好	國三庚	團體優等獎
游朝印		團體優等獎			個人優等獎	李恩宇	國三丁	團體優等獎			個人優等獎
安良恩		團體優等獎			團體優等獎			個人優等獎			團體優等獎
陳思妤		團體優等獎			團體優等獎	郭恩愷		團體優等獎			團體優等獎
		個人優等獎			團體優等獎	陳泓菖		團體優等獎			個人一等獎
		王鳴謙							楊騏睿		團體優等獎

◎教學組：

一、近期校外活動網址如下，或用手機掃描QRcode，內含校外競賽、講座、營隊等重要資訊，請同學定期瀏覽，踴躍報名。

<https://www.hhhs.tp.edu.tw/nss/p/index>



◎註冊組：

一、國三模擬考成績單已發，敬請家長查收。

二、1月6日(四)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公布試場，1月21日(五)～23日(日)考試。3月1日(二)公布成績。

三、1年10日(一)國二數學競賽AMC8公布准考號碼、應考須知及答案卡劃記說明，請報名者務必自行上網查閱。

四、1月10日(一)國三申請直升截止，13日(四)審核，14日(五)公布錄取名單，2月11日(五)報到。

五、1月10日(一)國三欲購買師大附中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者，請繳交50元至註冊組，簡章電子檔於1月17日(一)公告後可至師大附中網站下載。

六、1月14日(五)國三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截止。

七、1月21日(五)本校「高中二年級寒假轉學考招生」訊息已公告校網招生專欄。

◎設備組：

一、1月24日(一)～1月27日(四)上午於美齡二樓資源教室舉辦寒銜書展，請同學利用午休或課餘時間參觀選書，寒假多多閱讀。

◎實驗組：

一、國中本位課程：

日期	國一甲	國一乙	國一丙	國一丁	國一戊	國一己	國一庚
1月11日(二)	主題講座(舊視界文化)						
日期	國二甲	國二乙	國二丙	國二丁	國二戊	國二己	國二庚
1月12日(三)	段考前自習						

◎外語中心：

一、1月12日(三)，國二小說考試，請同學用心準備。

二、1月13日(四)，國一小說考試，請同學用心準備。

學務處：

◎訓育組：

一、維護學生升學權益，每學期須完成服務時數(國中部六小時；高中部八小時)。

◎學生事務組：

一、1月8日(六)08:30至10:30實施第五次愛校服務，參加同學請穿著本校運動服，於08:30至四樓階梯教室集合；另改過錯過及服務學習同學請於1月6日(四)放學前至學務處登記，並攜帶改過錯過單及服務時數卡參加，並請導師及家長留意同學到校及返家時間。

二、近來學生衝突(言語或肢體)事件頻傳，請導師加強要求同學勿口出穢言、遵守球場禮儀、尊重彼此，如有遭受欺侮時，切勿私下處理，請務必立即向師長反應，避免衝突事件發生。

三、請提醒同學務必妥善保管個人物品，尤其是搭乘校車之學生，下車前請收妥個人物品，避免遺失。

四、至信望愛大樓上課的班級注意下列事項：

- 1.務必準時至信望愛大樓上課，學生上課超過3分鐘未進教室登記遲到，遲到15分鐘則以曠課論，列入「全勤獎」計算，請同學聞聽鐘響後快步進入教室，若因公務或老師約談需有老師證明。
- 2.前往信望愛大樓時，請走紅廊，勿走柏油路(小圓環車道)。
- 3.途經紅廊時請注意降低音量，並注意個人言行服儀，勿干擾小學部教學區及行政區。
- 4.禁止攜帶任何球類前往信望愛大樓，禁止打球。
- 5.信望愛大樓樓梯扶手，嚴禁玩耍、攀爬、滑行，避免肇生意外事件。

五、加強宣導：

- 1.小學部籃球場下午17:00～18:30時段為交通車停放處，為維護學生及校內交通安全，該時段禁止打球，經查獲者依校規懲處。
- 2.晚自習的下課時間請勿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更嚴禁至籃球場活動，避免視線不佳衍生安全問題。
- 3.晚自習時間已更改至18:30實施，請同學注意時間，另無參加晚自習的通勤生請於放學後儘速返家，非必要不要在學校逗留，最晚請於18:00離開學校，避免干擾學校夜間管理。
- 4.嚴禁出口不雅文字及玩笑過當之行為，希望同學間相互尊重，彼此提醒。
- 5.嚴禁私訂外食進入校園；通勤生嚴禁幫住宿生攜帶外食(早餐、飲料、零食)。
- 6.校內嚴禁任何交易買賣之營利行為。
- 7.上學期間嚴禁到小學部找小學部老師，避免干擾小學部師生上、下課秩序。
- 8.非住宿生嚴禁進入宿舍，查獲者依校規懲處。

六、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校門一律穿著本校「制服」或「體育服」，不得穿著便服及便服外套，以利門口警衛辨識。

七、為維護教室內的整潔和公共環境衛生，禁止在教室走道、地板上擺放私人物品。

八、教育部來文之110學年度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學校網站，請家長留意。

九、110-2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辦時段：自1月15日～2月28日止(不含例假日)，可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表單下載>之選項內下載或於營業時間撥打專線(02)8751-6665按5，由專人服務。

◎體育組：

- 1.國高中棒球社團110-2學期寒訓及110-2學期假日及課後運動社團報名，實施辦法已公告於學校網頁，請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登記、繳費(110-2學期寒訓費-繳交現金)。*110-2學期假日及課後運動社團費用另發繳費單。
- 2.因接種完BNT疫苗後避免從事劇烈運動，籃球社、棒球社練習暫停並彈性調整。

◎衛生組：

一、BNT 疫苗施打完後常見反應為接種部會疼痛、發燒、疲倦、肌肉痠痛等輕微症狀，通常數天內會緩解，接種完疫苗 2 週內不要從事劇烈運動，若出現以下症狀時應盡速就醫並回報衛生組：

1. 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
2. 出現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急促、腹痛、頭暈、大面積皮膚發紅等應立即就醫並通報衛生組及疾管署。
3. 28 天內如出現疑似心肌炎、心包膜炎症狀，如胸痛、胸口壓迫或不適感、心悸、運動耐受不良(像走幾步就很喘)也應立即就醫。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 110 年年終大掃除、臺北市清潔週暨春節期間(111 年 1 月 31 日至 111 年 2 月 5 日)加強環境清潔維護，俾消除髒亂、除舊布新，提升生活品質。

三、週末將至請同學將非必要之教學用品分批帶回。

◎健康中心：

一、本學期視力單已發放，請各家長利用時間帶學生檢測視力，請於 1 月 14 日(五)前繳交回至健康中心。

◎交通組：

一、110-2 學期(不含暑輔)學生交通車搭乘調查結果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以紙本方式公布至各班，屆時務請詳細核對並簽名確認(登記資料另由導師拍照公告於家長群組)，**凡逾期未處理者，均不再受理新增、異動或退搭等申請**，以維乘車品質並避免專車資源之不足或浪費。

二、放學時學生專車於每日下午 17:10 時及夜間 21:00 時準時發車，請搭乘學生務必提早上車。**車輛於開動行駛後，嚴禁於車道上擅自攔車搭乘**，以維人、車之安全，違者將依校規加重懲懲。

三、搭乘學生專車應確實配戴口罩，**發車前應於座椅上坐穩並繫妥安全帶，勿隨意進行走動、奔跑、打鬧及躺臥或席坐地板等危險動作**，以維乘車安全。

四、**家接車輛於校區行駛時請禮讓學生專車優先通行，並依序繞駛小學部圓環後離校，切勿擅自駛入上校區或於校內道路中任意迴轉、超車或停車**，以避免造成人車或車車動線衝突等危險情事。

五、乘坐學生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逾 15 分鐘)，各站學生即以 3 至 4 人為一組，共乘計程車上學。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 3 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辦理請款(費用由周教官先行代墊)**，以利彙整後統一向租賃車輛業者求償。

輔導室：

一、**本週凱歌堂獻詩活動由國一丙班第三組同學前往，邀請家長陪同參與。**

二、高中部同學請著手整理「學習歷程檔案」之上傳內容，包括課堂上之「學習成果」的報告或作業(每學年度最多上傳 12 件，學年度結束後勾選 6 件至中央資料庫)，以及校內外各項活動之「多元學習表現」的紀錄或照片(每學年度最多上傳 20 件，學年度結束後勾選 10 件至中央資料庫)。**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成果」上傳截止日期為 2 月 4 日**，請同學妥善利用時間準備資料。

三、高中部家長，欲申請「學習歷程檔案-親子帳號」者，請掃描下方 QR-Code，依照「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流程申請，並向導師聯繫確認。申請通過後，家長將可以於「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中，點選「臺北市單一身份驗證服務」，登入至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了解學生已上傳之資料。

四、配合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學校與可言心理諮詢所合作，由專業心理師針對「情緒困擾」、「壓力調適」、「人際關係」、「親子互動」、「生涯發展」等議題，提供校園親師生諮詢服務。近期諮詢時間為**1 月 13 日(四)之 14:00~17:00**，有諮詢需求可來電輔導室洽詢，分機 250~252。

總務處：

◎住宿組：

一、本學期第三次段考前學生假日留校溫書注意事項：

1. 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五)晚自習開始，至 1 月 16 日(日)下午 17:00 止；申請表將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放進行調查(須經家長及導師確認簽核)，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一)收回，由各班級彙整申請表併同餐費交至夜導處。

2. 通勤晚自習生往返交通自理。參加的住宿生須 1 月 14 日(五)至 1 月 16 日(日)三日均須留宿，不受理單日住宿；留宿期間有特殊事故，經家長同意才可請假。

二、配合 110 學年寒假銜接營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實施，1 月 20 日(四)照常實施住宿及晚自習，寒假銜接營住宿同學於當晚入住，請向住宿組組長查詢床位安排及辦理寢具申購。

三、110 學年第 2 學期定期外出，於 110 年 1 月 5 日開始進行調查，1 月 17 日(一)截止申請，逾期交件不予辦理週三定期外出退餐費(寒假銜接營週三晚自習不辦理退餐費)。

輔導室(三)



教育局親子綁定專區